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5~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5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3,056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328,00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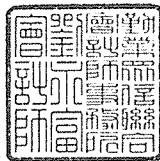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6,738	11	\$ 760,94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93,686	2	285,6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804	3	28,4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58,193	1	60,8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6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23,056	9	766,5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102,604	1	10,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8,217	27	1,913,18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341	1	96,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5,404,726	61	4,656,125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5,508	2	154,5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五、二八及二九）	803,000	9	410,8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5,704	73	5,351,901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43,921	100	\$ 7,265,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1,217,218	14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72,504	3	188,21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432,458	5	307,8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31	-	9,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1,238	30	1,895,91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670,229	19	1,717,34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2	-	1,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0,401	19	1,718,593	24
2XXX	負債總計	4,371,639	49	3,614,510	5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8	3,51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797	-	1,262	-
3XXX	權益總計	4,572,282	51	3,650,578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43,921	100	\$ 7,265,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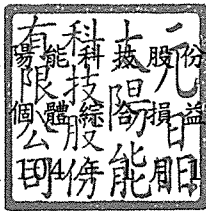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044,541	100	\$ 7,14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7,586,718</u>	<u>95</u>	<u>6,529,51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57,823	5	611,81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76)	-	(5,99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23</u>	<u>-</u>	<u>19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6,370</u>	<u>5</u>	<u>606,01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448	1	107,479	2
6200	管理費用	167,338	2	218,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11</u>	<u>1</u>	<u>92,6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097</u>	<u>4</u>	<u>418,299</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83</u>)	<u>-</u>	(<u>72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2,090</u>	<u>1</u>	<u>186,99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2,171)	-	(663)	-
7100	利息收入	1,059	-	58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8	-	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3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4,320	-	38,3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740	-	1,8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05,413)	(1)	(83,60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12,831)	-	(5,007)	-
7590	什項支出	(<u>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136</u>)	(<u>1</u>)	(<u>48,3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54	-	\$ 138,6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68	-	33,290	-
8200	淨 利	12,922	-	171,89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9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1,2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2,457	-	\$ 173,152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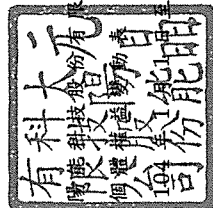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太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315,315	\$ 3,153,150	\$ 15,015	\$ -	\$ -	\$ 2,984,136
E1	36,540	365,400	127,890	-	-	493,290
D1	-	-	-	-	-	171,890
D3	-	-	-	-	-	1,262
D5	-	-	-	-	-	1,262
Z1	351,855	3,518,550	142,905	-	-	3,650,578
E1	75,000	750,000	150,000	-	-	900,000
N1	-	-	9,000	-	-	9,000
M7	-	-	247	-	-	247
D1	-	-	-	-	-	12,922
D3	-	-	-	-	-	(465)
D5	-	-	-	-	-	(465)
Z1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83	\$ 797	\$ 4,572,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954	\$ 138,6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217	51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413	83,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171	66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5,076	5,99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3,623)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91,984	(10,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352)	47,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	(7,686)
A31200	存 貨	(56,525)	(10,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267)	339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	16,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17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022	89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	58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151)	(8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930	80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7,064)	(54,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四)	(1,642,477)	(354,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2)	(12,88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9,844	(41,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210)	(49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95	1,981,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374)	(2,574,03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072	201,2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5,792	518,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946	242,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738	\$ 76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9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299	695,0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65,650
	<u>\$ 1,026,738</u>	<u>\$ 760,94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	0.9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19,316	\$355,127
減：備抵呆帳	(25,630)	(69,457)
小計	193,686	285,67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233,804	28,452
合計	<u>\$427,490</u>	<u>\$314,122</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6,856	\$ 60,582
其他	1,337	275
	<u>\$ 58,193</u>	<u>\$ 60,857</u>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72,308	\$313,043
1~60天	23,463	1,352
121天以上	57,349	69,184
合計	<u>\$453,120</u>	<u>\$383,57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22,905	\$ 408
121天以上	31,775	-
	<u>\$ 54,680</u>	<u>\$ 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8	\$ 567	\$ 67,2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5)	(305)
外幣換算差額	<u>2,476</u>	<u>11</u>	<u>2,4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184	273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74</u>	<u>\$ 56</u>	<u>\$ 25,63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412,966	\$327,150
製 成 品	321,392	327,374
在 製 品	<u>88,698</u>	<u>112,007</u>
	<u>\$823,056</u>	<u>\$766,5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73,369 仟元及 6,519,90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124 仟元及 53,401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2,831</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 150 股，金額計 4,437 仟元；另於 104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總價款為 5,30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4 季及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及 5,007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12,047	\$ 85,634
投資關聯企業	<u>7,294</u>	<u>10,580</u>
	<u>\$119,341</u>	<u>\$ 96,214</u>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7,641	\$ 77,061
TSEC AMERICA, INC.	<u>14,406</u>	<u>8,573</u>
	<u>\$112,047</u>	<u>\$ 85,6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間以 29,114 仟元及 38,561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間匯出美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650 仟元）投資設立 TSEC AMERICA, INC.，另於 105 年度間匯出美元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0 仟元）增加投資 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7,294</u>	<u>\$ 10,5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92)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	(<u>437</u>)	<u>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29)</u>	<u>(\$ 1,5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96,838	1,984,122
機器設備	2,799,882	2,172,685
辦公設備	932	2,751
其他設備	78,437	71,149
未完工程	3,358	139
	<u>\$ 5,404,726</u>	<u>\$ 4,656,1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435,141	\$ 21,433	\$ 183,626	\$ 139	\$ 6,476,127
增 添	-	161,670	1,073,164	303	31,748	61,116	1,328,001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508,305</u>	<u>21,453</u>	<u>215,374</u>	<u>3,358</u>	<u>7,803,84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2,456	18,682	112,477	-	1,820,002
折舊費用	-	106,851	445,967	1,939	24,460	-	579,217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3,238</u>	<u>1,708,423</u>	<u>20,521</u>	<u>136,937</u>	-	<u>2,399,1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2,799,882</u>	<u>\$ 932</u>	<u>\$ 78,437</u>	<u>\$ 3,358</u>	<u>\$ 5,404,72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410,806	\$ 20,763	\$ 172,388	\$ -	\$ 6,421,437
增 添	-	18,308	24,335	670	16,672	139	60,124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410,509</u>	<u>3,435,141</u>	<u>21,433</u>	<u>183,626</u>	<u>139</u>	<u>6,476,12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907	879,777	14,149	86,086	-	1,307,919
折舊費用	-	98,480	382,679	4,533	31,105	-	516,797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6,387</u>	<u>1,262,456</u>	<u>18,682</u>	<u>112,477</u>	-	<u>1,820,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172,685</u>	<u>\$ 2,751</u>	<u>\$ 71,149</u>	<u>\$ 139</u>	<u>\$ 4,656,12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九。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3,385</u>	<u>\$ 11,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2,557	\$ 21,489
本年度取得	<u>7,681</u>	<u>11,068</u>
年底餘額	<u>\$ 40,238</u>	<u>\$ 32,55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0,904	\$ 16,015
攤銷費用	<u>5,949</u>	<u>4,889</u>
年底餘額	<u>\$ 26,853</u>	<u>\$ 20,904</u>
年底淨額	<u>\$ 13,385</u>	<u>\$ 11,6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81,508	\$ -
預付費用	11,101	9,95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74	-
其 他	<u>2,121</u>	<u>659</u>
	<u>\$102,604</u>	<u>\$ 10,612</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695,518	\$299,44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8,556	76,274
存出保證金	<u>48,926</u>	<u>35,094</u>
	<u>\$803,000</u>	<u>\$410,813</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3,323	\$ 254,571
銀行抵押借款	203,895	244,096
	<u>\$ 1,217,218</u>	<u>\$ 498,667</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12%	1.78%~2.81%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55%~3.44%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663,000	\$ 1,8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7</u>)	(<u>5,692</u>)
	1,660,413	1,857,30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32,870	132,090
銀行擔保借款	<u>159,904</u>	<u>35,768</u>
小 計	2,053,187	2,025,166
銀行信用借款	<u>49,500</u>	-
合 計	2,102,687	2,025,166
減：一年內到期	(<u>432,458</u>)	(<u>307,821</u>)
長期借款	<u>\$ 1,670,229</u>	<u>\$ 1,717,345</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年度年利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5 及 104 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23%~2.79%	2.46%~3.02%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12%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4</u>	<u>\$ 13,31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08,223</u>	<u>\$878,48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197	\$ 12,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933	98,913
應付運輸報關費	32,313	20,134
應付勞健保	10,991	9,377
其 他	<u>58,070</u>	<u>47,193</u>
	<u>\$272,504</u>	<u>\$188,2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2,569	\$ 19,620
營業費用	<u>5,268</u>	<u>5,151</u>
	<u>\$ 27,837</u>	<u>\$ 24,771</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292,905	\$14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附註二二)	5,15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7	-
	<u>\$302,152</u>	<u>\$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5	\$ -	\$ -	\$ 15,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7,890	-	-	127,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5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059</u>	<u>\$ 3,846</u>	<u>\$ 247</u>	<u>\$ 302,1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淨利 12,922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3</u>	<u>\$ 72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7,570	\$420,440
營業費用	<u>61,647</u>	<u>96,357</u>
	<u>\$579,217</u>	<u>\$516,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419
營業費用	<u>4,811</u>	<u>4,470</u>
	<u>\$ 5,949</u>	<u>\$ 4,88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 27,837	\$ 24,771
薪資費用	578,477	537,428
勞健保費用	54,264	48,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147</u>	<u>38,8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8,725</u>	<u>\$649,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8,358	\$504,222
營業費用	<u>150,367</u>	<u>144,916</u>
	<u>\$708,725</u>	<u>\$649,13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9,113	\$137,3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793)	(98,954)
淨 利 益	<u>\$ 14,320</u>	<u>\$ 38,358</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87,748	\$ 70,200
融資成本	5,454	3,992
其 他	<u>12,211</u>	<u>9,412</u>
	<u>\$105,413</u>	<u>\$ 83,604</u>

其他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及信用狀手續費。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68)	(33,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0,954</u>	<u>\$138,6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62	\$ 23,562
免稅所得	(966)	(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	16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200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1	851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4,993)	(26,144)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	(2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	\$ 113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	146
	<u>(\$ 95)</u>	<u>\$ 2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6</u>	<u>\$ 1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38</u>	<u>-</u>	<u>130,549</u>
	<u>\$ 154,521</u>	<u>\$ 987</u>	<u>\$ -</u>	<u>\$ 155,50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9	-	(95)	164
	<u>\$ 1,248</u>	<u>(\$ 981)</u>	<u>(\$ 95)</u>	<u>\$ 17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u>-</u>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1,468</u>	<u>(\$ 479)</u>	<u>\$ 259</u>	<u>\$ 1,24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31,9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70,603</u>	<u>\$157,77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707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30,54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u>-</u>	\$ <u>5,43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783</u>	\$ <u>-</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86</u>	\$ <u>43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48%	104年度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年度 \$ <u>12,922</u>	104年度 \$ <u>171,89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u>390,485</u>	104年度 <u>324,625</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增加至 50.9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增加至 54.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001	\$ 60,12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6,073	275,7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1,597)	18,416
支付現金	<u>\$ 1,642,477</u>	<u>\$ 354,266</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26 仟元及 3,46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248	\$ 8,214
1~5年	<u>13,098</u>	<u>2,971</u>
	<u>\$ 24,346</u>	<u>\$ 11,18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2,899</u>	<u>\$ 12,09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12,421	\$ 1,135,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41,366	3,491,1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9,456	\$ 4,222	(\$ 353)	(\$ 384)	(\$ 832)	(\$ 21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6,789	\$ 836,464
－金融負債	3,349,705	2,523,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657 仟元及 4,21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93% 及 82.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44	\$ 246,319	\$ 721,913	\$ 534,896	\$ 1,583,907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482,317	354,954	14,910	39,480
		<u>\$ 772,549</u>	<u>\$ 1,105,226</u>	<u>\$ 653,882</u>	<u>\$ 1,709,7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54	\$ 73,252	\$ 417,044	\$ 218,619	\$ 1,682,828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512,110	445,261	9,593	392
		<u>\$ 595,631</u>	<u>\$ 882,844</u>	<u>\$ 294,977</u>	<u>\$ 1,717,737</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31,331	\$ 929,490
— 未動用金額	<u>1,790,349</u>	<u>1,199,553</u>
	<u>\$ 3,621,680</u>	<u>\$ 2,129,043</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13,925	\$ 2,278,059
— 未動用金額	<u>1,713,819</u>	<u>58,274</u>
	<u>\$ 4,027,744</u>	<u>\$ 2,336,33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796,679</u>	<u>\$ 746,592</u>	<u>\$ 50,087</u>	2.59~2.62	10,000 仟美元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50,087 仟元及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582,606	\$ 78,702
關聯企業	<u>40,198</u>	<u>12,712</u>
	<u>\$622,804</u>	<u>\$ 91,414</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20</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2,430</u>	<u>\$ 1,644</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221,208	\$ 25,297
關聯企業	<u>12,596</u>	<u>3,155</u>
	<u>\$233,804</u>	<u>\$ 28,4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u>	<u>\$ 30</u>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0,000</u>	<u>\$ 30,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7.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u>	<u>\$ -</u>

係預收電廠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890</u>	<u>\$ 24,6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0,201
土 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01,916	1,882,379
機器設備	836,349	1,601,10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u>66,430</u>	<u>76,274</u>
	<u>\$ 3,129,974</u>	<u>\$ 4,025,24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340,897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109,369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422,012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296,994 仟元。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1,528,481 仟元，已支付 394,856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133,62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屏東市大慶工業區購買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擴充生產使用，買賣雙方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價為 591,660 仟元。另為上述屏東模組廠擴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 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 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 民 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 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未實現淨兌換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損) 益		(損) 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5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2,490
日	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 3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 24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614)	35.88 (歐元：新台幣)	\$ 4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 914,456 (註 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0	\$ 2,286,141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8,992 仟元，利率為 2.53%~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授	信 期	額 餘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45,717	4.30	30~120 天	-	-	\$ 216,918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 貨	236,889	2.94	30~40 天	-	-	4,290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SEC AMERICA, INC. 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式(註1)		項後收回金額	提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逾金	額處	理方	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	\$ -	\$ -	-	-	\$ 56,286	\$ -	-

註 1：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56,2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額 末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比 (%)	率 (%)	帳 面 金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 108,974	23,600 (USD 750,000)	\$ 76,421 15,650 (USD 500,000)	54.49	100	\$ 97,641 14,406	\$ 10,372 (4,925)	\$ 5,546 (4,925)	註1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50		7,294	(5,584)	(2,792)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聚冕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0		-	100		9,976	(24)	(24)	註1及3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		-	100		985	(15)	(15)	註1及3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3：厚聚能源公司於105年9月分別以現金10,000千元及1,000千元投資設立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戶	\$ 90,253
B 客戶	31,775
C 客戶	25,360
D 客戶	22,048
E 客戶	14,626
其他（註）	<u>35,254</u>
小 計	219,316
減：備抵呆帳	(<u>25,630</u>)
	<u>\$ 193,686</u>
關 係 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6,918
RITS Solar B.V.	12,596
TSEC AMERICA,INC.	<u>4,290</u>
	<u>\$ 233,8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年初數	年終數	增減金額	投資(損)益(註2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遞延已實現毛利	資本公積	年終股數	持股比例%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42,130	\$ 77,061	\$ 29,114	\$ 5,546	\$ -	\$ -	(\$ 14,327)	\$ 247	10,897,450	54.49%	\$ 116,802
TSEC AMERICA, INC.	50,000	8,573	7,950	(4,925)	(123)	-	2,931	-	75,000	100.00%	16,438
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3,600	10,580	-	(2,792)	-	(437)	(57)	-	3,600	50.00%	7,251
		\$ 96,214	\$ 37,064	(\$ 2,171)	(\$ 123)	(\$ 437)	(\$ 11,453)	\$ 247			\$ 140,491

註 1：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係收到股票股利 343,896 股及新增投資 2,911,424 股；TSEC AMERICA, INC. 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25,000 股。

註 2：投資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投資關聯企業係按非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61 仟元及 TSEC AMERICA, INC 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2 仟元。

註 5：RITS SOLAR B.V. 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43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F 廠商	\$114,999
G 廠商	45,995
H 廠商	44,393
I 廠商	44,373
其他（註）	<u>458,463</u>
合 計	<u>\$708,2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	稱	債權人	償還辦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總 額		
銀行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等聯貸案		2.23	\$ 200,000	\$ 1,463,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減：聯貸案主辦費					(311)	(2,276)			
					199,689	1,460,724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5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金。	5.42	8,477	3,654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5.73	5,374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6.52	4,792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7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6.52	5,721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8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5.83	5,757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4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5.99	18,065	3,637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5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5.81	17,132	7,269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金。	3.82	32,554	47,929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5.68	14,958	6,459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4.07	33,718	17,374		機器設備	
					146,548	86,322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5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79	2,600	16,683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8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2	5,621	-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金。	2.46	60,000	75,000		機器設備	
					68,221	91,683			
銀行信用借款		三信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8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金。	2.12	18,000	31,500		-	
					\$ 432,458	\$ 1,670,229			

註：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銷售		\$ 7,316,047	
		模 組 銷 售		435,106	
		電 廠 銷 售		344,342	
		躉售電費收入		<u>7,645</u>	
				8,103,14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	<u>58,599</u>)
	營業收入淨額				<u>\$ 8,044,541</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成品成本			
製造成本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327,150
加：本年度進料			6,143,662
減：年底原物料			412,966
轉列製造費用			279,558
轉列營業費用			8,535
			<u>5,769,753</u>
直接人工			461,432
製造費用			<u>1,164,768</u>
			7,395,953
加：年初在製品			112,007
減：年底在製品			<u>88,698</u>
			7,419,262
加：年初製成品			327,374
減：年底製成品			321,392
轉列製造費用			40,175
轉列營業費用			2,230
轉列模組及電廠成本			<u>554,522</u>
銷貨成本小計			6,828,317
模組成本			
電池轉列模組成本			410,851
模組成本製造費用			<u>16,279</u>
模組成本小計			427,130
電廠成本			
電池轉列電廠成本			143,671
電廠工程成本			<u>174,251</u>
電廠成本小計			317,922
躉售電費成本			<u>13,349</u>
營業成本合計			<u>\$ 7,586,718</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517,570
間接材料	155,002
水電瓦斯費	141,493
消 耗 品	125,066
用人費用	98,930
其他（註）	<u>126,707</u>
合 計	<u>\$1,164,768</u>

註：各科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38,633	\$ 94,620	\$ 17,114	\$150,367
折 舊	4,953	17,132	39,562	61,647
運 費	37,546	16	153	37,715
其他（註）	<u>10,316</u>	<u>55,570</u>	<u>18,482</u>	<u>84,368</u>
合 計	<u>\$ 91,448</u>	<u>\$167,338</u>	<u>\$ 75,311</u>	<u>\$334,09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3,172	\$ 125,305	\$ 578,477	\$ 416,238	\$ 121,190	\$ 537,428
勞健保費用	44,571	9,693	54,264	38,423	9,659	48,082
退休金費用	22,569	5,268	27,837	19,620	5,151	24,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46	10,101	48,147	29,941	8,916	38,8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8,358</u>	<u>\$ 150,367</u>	<u>\$ 708,725</u>	<u>\$ 504,222</u>	<u>\$ 144,916</u>	<u>\$ 649,138</u>
折舊費用	<u>\$ 517,570</u>	<u>\$ 61,647</u>	<u>\$ 579,217</u>	<u>\$ 420,440</u>	<u>\$ 96,357</u>	<u>\$ 516,797</u>
攤銷費用	<u>\$ 1,138</u>	<u>\$ 4,811</u>	<u>\$ 5,949</u>	<u>\$ 419</u>	<u>\$ 4,470</u>	<u>\$ 4,88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6 人及 894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17^號

會員姓名：(1) 劉永富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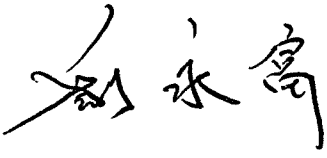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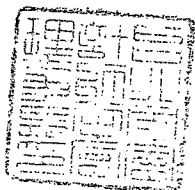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7300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 月 23 日